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4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郭菁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動未來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簽發3紙支票，經聲請人提示未獲付

款，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惟查，因聲請人未陳明其年籍資料，亦未陳報3紙支票背面影本及完整之退票理由單，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該裁定於115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無從確認聲請人之同一性、審查權利能力及訴訟能力等，亦無從據以認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存在，顯未盡釋明之責，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